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108207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12樓

承辦人：李依珊

電話：03-5355191轉198

電子信箱：h71207@hcehb.gov.tw

300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受文者：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80014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文日期	108. 6. 21		
批閱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

公告會員 理事長柯廷佳

主旨：請藥商於販賣一般隱形眼鏡前，加強宣導提醒消費者，須經眼科醫師驗光配鏡取得處方箋或經驗光人員驗光配鏡取得配鏡單，並定期接受眼科醫師追蹤檢查，以保障消費者眼睛健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6月14日FDA器字第1081605089號函辦理。
- 二、隱形眼鏡配戴不當，嚴重會造成角膜潰瘍影響視力，甚至失明。為提醒消費者配戴一般隱形眼鏡，須經驗光、配鏡取得處方箋或配鏡單，以確認是否適合配戴及合適之度數，並須配合後續追蹤檢查等，始能維護配戴者之眼睛健康，衛生福利部已於108年5月21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603989號函，補充修正拋棄式隱形眼鏡廣告警於內容為：「配戴一般隱形眼鏡須經眼科醫師驗光配鏡取得處方箋，或經驗光人員驗光配鏡取得配鏡單，並定期接受眼科醫師追蹤檢查」，合先敘明。
- 三、請藥商協助於販賣隱形眼鏡前，加強宣導提醒消費者，須經眼科醫師驗光配鏡取得處方箋或經驗光人員驗光配鏡取得配鏡單，並定期接受眼科醫師追蹤檢查，以共同保障消費者眼睛健康。

四、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二辦理。

正本：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新竹市西藥商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吳昭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